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04 月
法律讯息

目录

A. 新文本	1
1.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第 18/2022/UBTVQH15 号决议对汽油、油、润滑剂的环境保护税率。	1
2. 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国会常务委员会第 17/2022/UBTVQH15 号决议，关于 covid-01 疫情防控和 社会经济恢复与发展背景下，劳动者 01 年内，01 月内的加班时数。	1
3.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颁布第 29/2021/TT-BLDTBXH 号通告，按照工作 条件制定劳动力进行分类的标准。	2
4. 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财政部第 24/2022/TT-BTC 号通告修订，补充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第 48/2019/TT-BTC 号通告的一些条款，关于指导计提和处理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损失款，坏账以及企业的 产品，货物，服务的保修，建筑工程的备抵。	3
B. 指导文本	4
1. 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政府总理颁布第 2220/BHXH-QLT 号公文依据第 08/2022/QĐ-TTg 号决定关于实 施补贴劳动者房租金的政策。	4
2.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海关总局依据第 1400/TCHQ-TXNK 号公文颁布关于处理从出口加工企业租赁和借 用货物的税务。	5
3. 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胡志明市颁布第 1511/TB-BHXH 号通知关于社会保险发布的关于根据一站式机制 调整流程和文件交接单。	5
C. 其他信息	7
1. 推荐延续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7
2. 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 政府颁布第 2022/23/ND-CP 号法令，关于由 100%的国家全资注册资本的企业 中设立、重排、所有权转换、所有者代表权转让。	8
3. 政府总理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第 508/QĐ-TTg 号决定，批准税收制度改革战略到 2030 年.....	8

A. 新文本

1.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第 18/2022/UBTVQH15 号决议对汽油、油、润滑剂的环境保护税率。

发行日期：2022 年 03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汽油、油、润滑剂的环境保护税率，具体规定如下：对汽油（除乙醇外）税率为 2.000 越南盾/升，对于柴油，重油、润滑剂税率为 1.000 越南盾/升，对于火油税率为 300 越南盾/升，对于润滑脂税率为 1.000 越南盾/公斤。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第 13/2021/UBTVQH15 号决议对于航空燃料依据环境保护税率实施。

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依据国会常务委员会与环境保护税表第 579/2018/UBTVQH14 号决议第一节第 26 条第 9 款对汽油、油，润滑油的环境保护税率。

2. 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国会常务委员会第 17/2022/UBTVQH15 号决议，关于 COVID-01 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恢复与发展背景下，劳动者 01 年内，01 月内的加班时数。

发行日期：2022 年 03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国会常务委员会已通过第 17/2022/UBTVQH15 号决议，关于 COVID-01 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恢复与发展背景下，劳动者 01 年内和 01 月内的加班时数。

据此，若雇主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年加班时数可超过 200 小时，但不得超过 300 小时。但以下情况除外：

首先劳动者年龄从 15-18 岁以下；

其次，劳动者轻度残疾、劳动能力下降 51%或以上、严重残疾或特别严重残疾的劳动者；

第三，劳动者从事重型、毒害、危险或特别重、毒害或危险的职业或工作；

第四，女性劳动者怀孕第 7 个月起或在山区、偏远地区、边境地区、海岛等地工作的怀孕第 6 个月起的女性员工；

第五 女性劳动者正在抚养 12 个月以下幼婴。

此外，若雇主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年加班时数不得超过 300 小时，一月加班 40 小时，但不能得超过 60 小时。

3.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颁布第 29/2021/TT-BLDTBXH 号通告，按照工作条件制定劳动力进行分类的标准。

发行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据此，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规定关于劳动条件分类：特别重，毒害，危险的职业或工作具有工作的专业或工作分类为 V 和 VI；重型、毒害或危险的职业或工作 具有工作条件的职业或工作分为 IV；重型、无毒和危险的职业或工作 具有工作条件的职业和工作分类为 I, II, III；按劳动条件分类劳动者要根据评估结果按规定方法确定劳动条件。

此外，按劳动条件对劳动进行分类的目的用于构建、修改、补充或删除职业目录、重型工作、毒害、危险和职业、特别重度、毒害、危险的职业，工作目录等。劳动条件评估组织是符合《劳动安全和卫生法》规定的劳动环境监测活动条件的组织。

此外，按以下流程进行评估和确定劳动条件：确定需要评估的职业或职位名称，确定劳动条件；按劳动条件指标体系对劳动条件进行评估。

4. 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财政部第 24/2022/TT-BTC 号通告修订，补充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第 48/2019/TT-BTC 号通告的一些条款，关于指导计提和处理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损失款，坏账以及企业的产品，货物，服务的保修，建筑工程的备抵。

发行日期：2022 年 04 月 07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05 月 25 日

修改关于投资损失款准备金的规定。

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财政部第 24/2022/TT-BTC 号通告修订，补充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第 48/2019/TT-BTC 号通告的一些条款，关于指导计提和处理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损失款，坏账以及企业的产品，货物，服务的保修，建筑工程的备抵。

据此，要准备的对象由国内经济组织按法规发行的证券，属于企业在国内市场上成功上市或注册交易，有资格在市场上自由交易以及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市场上证券的实际价格低于会计账簿上核算的证券投资价格。

上述要准备的对象不含政府债券，政府担保证券和地方政府债券。

此外，第 48/2019/TT-BTC 号通告，第 5 条，第 1 款，b 点规定于计提跌价准备证券投资规定，撤销关于确定市场上实际债券价值对于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保证债券。

B. 指导文本

1. 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政府总理颁布第 2220/BHXH-QLT 号公文依据第 08/2022/QĐ-TTG 号决定关于实施补贴劳动者房租金的政策。

胡志明市社会保险指导执行确认申请租房租金补贴的劳动者名单：

**对于员工在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或重点经济区域的企业工作申请租房租金补贴的劳动者名单：

雇主列出了一份申请租房租金补贴的劳动者名单（第 02 号表格颁布附带第 08/2022/QĐ-TTg 号决定一起签发）向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通过电子交易或越南社会保险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或通过邮政服务发送纸质文件，并通过单位管理专员的电子邮件地址或 zalo 发送数据文件。

单位在法律上面负责对劳动者表格上的信息具有准确性和真实性。

申请截止日期：每月或合并 2 个月或 3 个月。最晚到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对于劳动者回来在工作的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在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或者重点经济区域的企业、合作社和经营户进行商业登记领取补贴：

列出了一份申请租房租金补贴的劳动者名单（表格 03 颁布附带第 08/2022/QĐ-TTg 号议定一起签发），向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通过电子交易或越南社会保险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或通过邮政服务发送纸质文件，并通过单位管理专员的电子邮件地址或 zalo 发送数据文件。

单位在法律上面负责对劳动者表格上的信息具有准确性和真实性

申请截止日期：每月 15 日之前。最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如果单位建立档案据规定不对的对象，延迟影响劳动者的利益，单位全权负责。

社会保险机关：工作 2 日之内收到单位的表格 02 号，03 号，社会保险主管确认给劳动者强制参加社会保险，以单位向社会保险机构转移形式转回单位。

如果单位列表与社会保险机构在管理期间的数据不相符，社会保险机构退回名单，并发送附上说明表以补充、完成和及时提交。

2.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海关总局依据第 1400/TCHQ-TXNK 号公文颁布关于处理从出口加工企业租赁和借用货物的税务。

发行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据此，对于暂进-再出方式租赁和借用的货物的增值税指导如下：

2008 年《增值税法》第 5 条第 20 款规定：“.....暂进口，再出口，暂出口，在进口...”属于无需缴纳增值税的对象。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国内企业向出口加工企业，以暂时进口形式进行报关注册的国内企业租借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如果租赁和借用期限到期，但国内企业继续使用而不再出口，到期租赁和借用后，国内企业必要申报，缴纳增值税以及附带新海关申报按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 59/2018/ND-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12 款的进口税。

如果在使用租赁或借用的货物过程中，租赁或借用的货物损坏以及无法再出口，被迫销毁并依法执行销毁程序，国内企业不用对这批租金或借用的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

3. 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胡志明市颁布第 1511/TB-BHXH 号通知关于社会保险发布的关于根据一站式机制调整流程和文件交接单的。

发行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据此，接收和解决合并社会保险账簿档案的规程在一个人拥有 02 账簿以上的情况会执行以下内容：

- 单位的档案成分：

+600o 文件交接单与本通知一起签发。

+表格 TK1-TS 由参加社会保险的人申报的。如果不同步社会保险号码：申报所有家庭成员，并附上身份证复制还有效期作为审查社会保险号码的基础。

+请提交社保簿

-对于在保留社会保险者的档案成分：

+ 605b 文件交接单与本通知一起签发。

+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调整信息和参与申报。如果不同步社会保险号码：申报所有家庭成员，附上身份证副本还有效期作为审查社会保险号码的基础。

+请提交社保簿

胡志明市调整合并社保簿的文件

规程：

-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列出表格 TK1-TS 将所有社会保险账簿提交给单位在工作的工作处所，以便该单位根据 600o 文件交接单办手续，提交给管理社会保险机构。

-在保留社会保险者列出 TK1-TS 表格将所有社会保险账簿提交给工作单位所出，以便该单位根据 605b 档案已提交单进行程序，提交给全国上的社会保险机构。

胡志明市统一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开始采用该规程，文件交接合并社会保险账簿表。

C. 其他信息

1. 推荐延续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2022 年有资格延期缴税和土地租金的对象。

财政部提议按第 52/2021/ND-CP 号法令，第 2 条所有对象中延续缴税和土地租金

- 2022 年实施延续缴税，土地租金期间

*对于增值税：2022 年 3 月至 5 月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增值税延续 06 个月，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第二季度增值税延续 5 个月，2022 年 7 月的增值税延续 4 个月，2022 年 8 月的增值税延续 3 个月。

上述延期根据税务管理法，从增值税缴纳截止日期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于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延期缴税如下：

延长 2022 年第 1，2 季度临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

延长期为自《税务管理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缴纳到期日起的 3 个月。

*对于经营户和商业个人：

延期缴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对于 2022 年商业家庭，商业个人应缴的发生税。

商业家庭和商业个人应据如上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税。

*对于土地，水面租金

对于将 2022 年产生应缴的 50%的土地租金、水面租金和水面租金延长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 政府颁布第 2022/23/ND-CP 号法令，关于由 100%的国家全资注册资本的企业中设立、重排、所有权转换、所有者代表权转让。

发行日期：2022 年 5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议定更新一些规定关于：

- 建立 100%的国家全资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 国家企业合并、分立的条件和程序；
- 以 100%的国家全资企业本出售国家持有的所有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 将 100%的国家全资企业转换为拥有 2 名以上成员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和形式；
- 100%的国家全资企业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该法令第 23 条规定，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拍卖以购买 100%的国有企业，例如：中间金融机构、审计机构来确定企业的价值；业主代表机构授权处理企业销售的人；无权建立和管理企业的人；外国投资者的接近市场受到限制.....

3. 政府总理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第 508/QĐ-TTg 号决定，批准税收制度改革战略到 2030 年

发行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2030 年起，越南的税收政策将朝着以下方向进行调整：

- 对于增值税：通过减少商品，服务获得减税和享受 5%的税率来扩大征收税款，走向适用相同的税率；根据路线图研究税率增加。

- 对于特别销售税：修改和补充受特别销售税的对象，以保护人们健康和保护环境的方向调节消费；根据路线图增加税收，烟、啤酒和酒精物品；根据 2021-2030 年期间的社会经济条件调整某些物品的特别销售税税款。

- 对于进出口税：继续缩小税率数量以简化进出口关税表，努力 2025 年降至 25 税率，2030 年降至 20 税率。

- 对于企业所得税：修改或消除免税和减税不再合适的优惠；尽量减少将社会政策与免税和减税政策的整合；为小型和超小型实施优惠。

- 对于个人所得税：补充应税对象；研究、修改和补充，根据调整数量和适用税率按照应税收入，符合每种收入性质调整金额和税率，为结算税创造简单条件的方向。

- 对于资源税：修订关于资源税计算价格、资源计算价格产量，修改税框，已明确，清白的方式降低资源税。

- 对于土地相关的税：继续免征使用农地至 2025 年底，研究完成使用非农地稅，以补充房屋税收为鼓动使用房屋，土地有效。

- 对于保护环境税：扩大污染环境的货物的应税对象；关于研究调整框架和环境保护税率以限制的进口、生产和使用污染货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
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2 坊、阮泰平路、第 403 号、GT
大厦-第 5 楼**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 4 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info@kiemtoandaitin.com

热线:Ms. Trang - 总经理- 0903 928 235 & 0913 484 490

Mr. Lang - 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r. Thuan - 审计经理- 0973 307 912

Ms. Nhung - 审计经理 - 0946 082 828